

# 常州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职工债权公示

常州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昊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申请人范甜甜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法院”）提出对铭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经开区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规定，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（2025）苏0492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铭昊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8月5日作出（2025）苏0492破8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担任铭昊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依法接管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：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之规定，调取了仲裁、诉讼案件等材料，对职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确认。现将登记和确认情况进行公示，本职工债权表是管理人经过调查而制定，并非最终确认结果。若本案职工债权人（职工已明确表示无异议的不得再提起异议）对职工债权表所公示的内容有异议或认为有遗漏的，请在2025年10月13日前（以管理人收到材料时间为准）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并提交相关凭证。管理人对提出异议的核查，如异议成立，管理人可予以更正。

常州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9月30日

职工债权公示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	确认金额	备注
1	范甜甜	57330.36	
合计		57330.36	